

##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5%以上股东收到江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特佳集团”）及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警示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24 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决定书内容

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）、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融华投资）、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懿康投资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2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，高特佳集团、融华投资、懿康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，三者合计持有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雅生物）股份的比例由 43.88%降至 29.75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14.13%，其中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，高特佳集团、融华投资、懿康投资合计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由 43.88%变动至 38.40%，累计减少比例超过 5%；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，高特佳集团、融华投资、懿康投资合计持有博雅生物股份的比例由 43.88%变动至 33.24%，累计减少比例超过 10%。高特佳集团、融华投资、懿康投资在上述期间相关减持分别予以披露，但在合计持股比例每减少 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等规定停止买卖博雅生物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就上述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《简

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高特佳集团、融华投资、懿康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高特佳集团、融华投资、懿康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截至目前，高特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,049,6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31%；融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43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8%；懿康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高特佳集团及相关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,450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59%。根据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 57,049,640 股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。上述对相关股东实施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

后续，公司将加强与公司重要股东的沟通，督促重要股东及时、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